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符合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 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曹建新先生):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 庆先生):

李庆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原红旗先生):

2021年8月23日